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最有利標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壹、法令依據

本案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貳、工程企劃書(含附件)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工程企劃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工程企劃書(含附件)紙本 12 份(含電子檔光碟 2 份，格式應有 word 可供編輯審查意見使用)。

二、工程企劃書主文：

(一)工程企劃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案】工程企劃書。

(二)工程企劃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工程企劃書內容：企劃書內容（主文部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三、工程企劃書附件：

(一)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案】工程企劃附件。

(二)附件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補正。

(三)附件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1. 廠商參與本案主要人員學歷、畢業證書、證照、勞工保險等文件。

2. 廠商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等證明。

四、工程企劃書及其附件應合併裝訂，並附入廠商聯絡人、電話及公文寄送住址(詳附件 4)。

五、工程企劃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工程企劃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如有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 60 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

(二)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工程企劃書，頁數不限。

(三)內容超過 60 頁者，不論超過頁數多寡，均由工作小組報告評選委員建議予以酌扣分數（請詳編頁碼）。

(四)度量衡單位採公制，計價以新臺幣為準。

(五)就各評分項目敘明工程企劃書章節、頁次及相關證明，並放於工程企劃書主文**首頁**(即封面下一頁)，表格參考如下：

評分項目	工程企劃書/主文		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章節	頁次	文件名稱	章節	頁次

參、評選程序及評選標準

一、由機關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組成評選委員會。

二、是否需現場簡報及詢答：(請勾選一項)

☐不需現場簡報詢答，廠商可不必派員參加。

☒需現場簡報詢答，廠商得派員參加，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以工程企劃書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簡報當日不得分送書面簡報及其他補充之書面資料，簡報時限至多5人進場)

(一)簡報順序以資格審查合格投標廠商應於資格標審查當日推派代表，於開標地點公開抽籤決定評選之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時間，先投標者優先抽籤)，如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抽籤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決定評選之簡報順序。

(二)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之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三)詢答採用**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簡報時間20分鐘，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1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投標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簡報時間不足15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四)倘若本案通過資格標審查之投標廠商**超過4家(含4家)以上**，簡報變更為時間15分鐘，答詢時間12分鐘。

(五)廠商簡報答詢注意事項：

1.評選簡報當日需由專案經理或專案負責人簡報。

2.廠商應依通知時間，提前向主辦單位報到，並於會議開始前測試簡報機器。測試完後於會議室外等候機關通知。廠商經通知逾時5分鐘未至會議室簡報時，該廠商之簡報與答詢項目以零分計。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3.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4.評選廠商應自行準備簡報所需之相關器材設備，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退場時請自行將所帶器材設備攜出場外。

三、是否採行協商措施；(請勾選一項)

☒不採行協商措施

☐採行協商措施

四、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表：

項次	評選項目	說明	配分
1	工程履歷及實績	1. 自105年近5年內承攬類似建築物或巨額工程規模以上之相關實績案例概述，如：案名、金額、工期、空間屬性用途、業主、承攬起訖日期…等，並製作彙整表及附佐證文件。 2. 自105年近5年內施工查核紀錄及工程優良實績。 (1)施工查核紀錄，並製作彙整表(優等、甲等斟酌加分；乙等及無查核紀錄者無加減分，丙等斟酌扣分)。 (2)工程優良實績，如：金質獎、金安獎、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等(酌加分)。 3. 自105年近5年內公司在建工程案情形，如：案件數、承攬金額、人力分配、營運財務及資金調度等概述。 4. 自105年近5年是否有不良紀錄，如：發生重大職災、約爭議調解、停權、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等紀錄…等(有記錄者斟酌扣分)。	20
2	團隊組織及施工、品質管理之執行能力	1. 本公司成立年資、信譽簡介，及本案團隊介紹、組織架構、參與人力配置，如：技師、專案經理、工地負責人、品管、職安人員之學歷、專業證照、經歷、年資，並製作彙整表及附畢業證書、證照、勞保文件。 2. 本案整體計畫之施工進出動線管理、材料設備管理、工期及進度管理、品質管理、預算管理、人力工種管理、工地安全管理、文件紀錄管理、工地環境、交通維持管理、緊急應變規劃等(假設工程、施工構台、進出動線、塔吊機組設備安排、地下水應變等)，或其他具體策略。 3. 針對本案整體施工及品質管制計畫(各重要工項)說明。	25
3	對本案現況瞭解程度及施工之因應對策	1. 對本案基地現況、光正段一期社宅及周邊環境等使用情形之瞭解說明(現況設施物、樹木內移、已竣工之平面停車場…等)。 2. 本案於施工期間，對鄰近民宅(噪音、交通、空氣、汛期抽排水、土方開挖及擋土牆、地下水、鄰房安全鑑定…等)相關衝擊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 3. 對本案興建內容、經費、工期等瞭解及評估說明。	15
4	主要設備及材料說明、價格評估	1. 依本案招標文件圖說及規範等規定，提出「主要設備/材料使用廠牌說明表(最多三家，並列出第1、2、3順位排序建議)」之選用說明，如：特性、效能等…。 2. 綜合考量總標單價格評估之合理性。	30

項次	評選項目	說明	配分
5	簡報、答詢、創意回饋	1.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回覆評選委員提問題是否詳實合理。 2. 廠商可提出「創意或回饋事項」予機關，內容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如：總標價低於預算、縮短工期、延長保固年限、保固期內派專人專案負責維修...等。	10
總分			100

五、評選標準：

- (一)主辦機關將於工程會網站查詢投標廠商「近5年內施工查核紀錄」資料，供委員審查並評分。
- (二)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3.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由評選委員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四) 補充說明及規定：

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2.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

~~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工程企劃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投標廠商之工程企劃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三、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方法、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四、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人力之學經歷、專長、證照資料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六、決標後，得標廠商之工程企劃書含附件全數留存，其他廠商之工程企劃書，機關得保存 1 份，其餘由廠商負責自行領回，領回期限：接獲住宅處通知日起 10 日內，憑廠商圖章（大小章）至住宅處（工程開發科）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機關逕行銷毀，不另通知。
-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附件

- 一、參與本工程人員名冊：1 頁
- 二、廠商承辦工程業績表：1 頁
- 三、主要設備/材料使用廠牌說明表：1 頁
- 四、審查通知聯繫單：1 頁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評選項目 A： 工程履歷及 實績 【配分 20】	評選子項 A-1：自 105 年近 5 年內承攬類似建築物或巨額工程規模以上之相關實績案例概述，如：案名、金額、工期、空間屬性用途、業主、承攬起訖日期…等，並製作彙整表及附佐證文件。	5				
	評選子項 A-2：自 105 年近 5 年內施工查核紀錄及工程優良實績。(1) 施工查核紀錄，並製作彙整表(優等、甲等斟酌加分；乙等及無查核紀錄者無加減分，丙等斟酌扣分)。(2) 工程優良實績，如：金質獎、金安獎、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等(酌加分)。	5				
	評選子項 A-3：自 105 年近 5 年內公司在建工程案情形，如：案件數、承攬金額、人力分配、營運財務及資金調度等概述。	5				
	評選子項 A-4：自 105 年近 5 年是否有不良紀錄，如：發生重大職災、約爭議調解、停權、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等紀錄…等(有記錄者斟酌扣分)。	5				
評選項目 B：團隊組織及施工、品質管理之執行能力 【配分 25】	評選子項 B-1：本公司成立年資、信譽簡介，及本案團隊介紹、組織架構、參與人力配置，如：技師、專案經理、工地負責人、品管、職安人員之學歷、專業證照、經歷、年資，並製作彙整表及附畢業證書、證照、勞保文件。	10				
	評選子項 B-2：本案整體計畫之施工進出動線管理、材料設備管理、工期及進度管理、品質管理、預算管理、人力工種管理、工地安全管理、文件紀錄管理、工地環境、交通維持管理、緊急應變規劃等(假設工程、施工構台、進出動線、塔吊機組設備安排、地下水應變等)，或其他具體策略。	10				
	評選子項 B-3：針對本案整體施工及品質管制計畫(各重要工項)說明。	5				

評選項目 C： 對本案之瞭解程度及因應對策 【配分 15】	評選子項 C-1：對本案基地現況、光正段一期社宅及周邊環境等使用情形之瞭解說明(現況設施物、樹木內移、已竣工之平面停車場…等)。	5				
	評選子項 C-2：分析本案於施工期間，對鄰近民宅(噪音、交通、空氣、汛期抽排水、土方開挖及擋土牆、地下水、鄰房安全鑑定…等)相關衝擊，並提出因應對策。	5				
	評選子項 C-3：對本案興建內容、經費、工期等瞭解及評估說明。	5				
評選項目 D： 主要設備及材料說明、價格評估 【配分 30】	評選子項 D-1：依本案招標文件圖說及規範等規定，提出「主要設備/材料使用廠牌說明表(最多三家，並列出第 1、2、3 順位排序建議)」之選用說明，如：特性、效能等…。	10				
	評選子項 D-2：綜合考量總標單價格評估之合理性。	20				
評選項目 E： 簡報、答詢、創意回饋 【配分 10】	評選子項 E-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回覆評選委員提問題是否詳實合理。	5				
	評選子項 E-2：廠商可提出「創意或回饋事項」予機關，內容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如：總標價低於預算、縮短工期、延長保固年限、保固期內派專人專案負責維修…等。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第一名並須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平均評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列為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u><u>評分逾 90 分或未達 65 分者須敘明原因。</u>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 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 委員簽名							

附件 1

1. 本表應置於企劃書內
2. 相關證明文件應置於附件內

參與本工程人員名冊

標的名稱：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廠商名稱：

填報日期：

建築 及 水電

共 頁，第 頁

序號	姓 名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年 資	擬擔任 本案職務	專任或兼任	專長/證照	索引頁碼

聲明：

1. 以上資料均屬事實，如有故意偽造，願自行負責。
2. 參與本工程人員名冊應包含本案專案經理（專案負責人）。

投標廠商(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件 2

1. 本表應置於企劃書內
2. 相關證明文件應置於附件內

廠商承辦工程業績表標的名稱：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廠商名稱：

填報日期：

☐建築☐水電

業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概述	結算金額	工程起迄日期	履約情形		
					有無逾期	有無訴訟或爭議	有無得獎(獎名)
工程實績金額總計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表由投標廠商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置於外標封(資格標)內投標。另請將已填妥用印後之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或掃描置於企劃書內供委員審查評分。
2. 業績以截止投標日前(以完工或驗收日期為準)之工程。
3. 廠商提列之各項工程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完工驗收證明影本及照片等)。

投標廠商(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主要設備/材料使用廠牌說明表(最多三家)填表說明：

1. 投標廠商應依本表格式填寫本案擬採用之廠牌(最多三家，並提供第 1 順位、第 2 順位排序建議，必須為製造商，不得為經銷商)及型號，投標廠商所填廠牌型號之規格須符合本工程契約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且應詳細考慮該設備材料之可取得性，並禁止使用非法進口產品。
2. 投標廠商所提擬用廠牌、型號資料，列為得標後契約文件之一部份。
3. 發電機之柴油引擎需符合歐美二期環保標準，並提供認證。

標的名稱：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廠商名稱：

填報日期：

項次	項 目	投標廠商擬用廠牌及型號			施工規範 章節 /圖說頁碼	資料編號 頁碼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1	防水隔熱工程					
2	門(含防火門)及窗					
3	電梯設備(含馬達)					
4	衛浴設備(含無障礙)					
5	廚具設備(含流理台、瓦斯爐、排油煙機、電陶爐)					
6	瓦斯熱水器、電熱水器					
7	地磚、壁磚、木紋磚					
8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					
9	空調系統					
10	中央監控系統及設備					
11	停車系統及設備					
12	門鎖系統及設備					
13	室內、外照明燈具					
14	污水處理設備					
15	噴灌設備					
16	其他(由廠商自行填寫)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審查通知 聯繫單

聯絡人(簽章)：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其他：